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

茲提述該公佈及通函。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鑑於聯交所授予准許收購代價之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將於各曆月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每月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就上月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十月份內未有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利之情況出現。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於該收購及發行年息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發表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有關於完成該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按該公佈提述，本公司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本收購並向賣方發出可換股票據。

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每月披露

鑑於聯交所授予准許收購代價之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將於各曆月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每月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就上月份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

(i)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十一月份內未有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利之情況出現;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為港幣249,700,000元;
(iii) 有關十一月份內因本公司進行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三十之已發行總股數為1,551,152,850股; 及
(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三十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3,102,305.70元。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黃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小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